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013年博士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所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4、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 5、 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非定向生）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定向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在报考专业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或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或毕业证书；
- 2、 已取得报考专业8门以上硕士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通知单）；在报考专业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 3、 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省部级奖名列前3名，全国奖名列前5名），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三年学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能够取得硕士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两年学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四）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招生和培养单位不承担责任。

-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 2、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 3、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五）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实行“与普通招考考生统一考试、单独划线录取、定向少数民族地区培养”的政策，主要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了需具备上述第（一）款中各项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 2、 考生原籍在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4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等地区，或者是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等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3、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审核同意报考。
- 4、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七）在学的硕博连读生转博，按我所的具体要求报考。

（八）在高校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具体录取条件由我所确定。已被确定录取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已被确定录取的直博生，不必参

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但必须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网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1月9日。

三、报名方式及报名手续

1、 2013年我所博士招生一次(春季考试,秋季入学)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秋季入学博士网报时间:2012年12月10日-2013年1月25日。请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直博生”三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其中“直博生”需持有我所下发的注册码方可进行注册报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进入系统后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网上报名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中的“网报公告”,请按系统提示的格式和大小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照片须清晰、完整,不能使用生活照;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应在2013年1月27日以前(以邮戳为准)向我所教育处寄(送)下列材料(所有材料一旦提交,均不退还。):

- (1) 网上报名时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本人签字)。
- (2) 两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生网报系统首页中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或密封后由考生转交我所教育处)。
- (3)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本人研究生证复印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通过证书原件验证并补交复印件)。
-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5) 有效证件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港澳台身份证)。
- (6)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本科课程成绩单,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结业或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结业或毕业证书复印件),进修所报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由进修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开具),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时间、具有高级职称和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或科研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

- (7) 非应届生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在参加复试前出示单位人事同意报考证明。
 - (8) 缴纳报考费200元（不含复试时的体检费，请事先确认自己的报考资格，报考费缴纳后一律不予退还），可采用邮局普通汇款和到我所现场缴纳两种方式。（汇款时请写明报考人的姓名和详细地址，并在附言中注明“某某的博士报考费”。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李铁胜，邮编100029）
- 3、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报考前必须与导师取得联系，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下载）。
 - 4、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教育处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以及两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
 - 5、直博生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教育处提交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以及两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
 - 6、我所教育处在收到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和报考费后，将对其书面材料和网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者准予考试，并在网报系统中给予确认。报考合格者在网报系统中将显示：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结果——确认状态：“您报考的单位对您的报名信息已经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取消报考资格。

四、初试科目及时间

- 1、**初试科目包括：**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英语（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两门业务课，均为闭卷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政治理论课、英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业务课由我所自行命题。

- 2、**秋季入学招生考试时间：**

英语考试时间：2013年3月23日上午8:30-11:30；

政治理论考试时间：2013年3月24日下午2:00-5:00。

业务课考试时间酌情安排，具体以准考证考试时间为准。

- 3、同等学力考生必考政治理论课（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均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由教育处事先另行通知。
- 4、准考证不寄发，请考生在考试前按我所网上通知的时间来京领取并到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参加考试。
- 5、复试时间、内容和方式通过我所招生网页另行公布。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培养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体检结果需符合我所招生培养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

- 1、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含面试成绩，以及对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或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导师意向，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其中政审、体检不合格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2、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 3、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我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所教育处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4、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收费及待遇

我所2013年招收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一律不收学费（定向委托培养者除外）。所有研究生在学期间享受奖助学金等待遇（定向在职人员除外）。

八、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九、注意事项

- 1、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 2、考生应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认真考虑并确定“报考类别”，即“定向”或“非定向”，网报信息提交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所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3、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建议考生提前与报考导师（招生导师请参考我所2013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联系，以确定本人的专业背景符合招生要求。
- 4、网报时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最后学历填“硕士研究生”，最后学位填“硕士”；往届生必须填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
- 5、不按规定时间进行网报、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考费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发放准考证。
- 6、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每年招生全部名额都为国家计划内指标。
- 7、在职定向生被录取时须交纳培养费，并签订“培养协议书”。
- 8、我所不指定相关的博士入学考试参考书目和大纲，请考生根据考试科目自行复习；不提供历年专业考题。邮购往年英语考题及英语考前辅导请咨询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
- 9、硕博连读生（指的是本所已纳入硕博连读计划的在学硕士生）和直博生的考核及录取，根据我所考核办法制订。
- 10、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及我所博士招生网页（<http://www.igg.cas.cn/jyyd/zs/bszs/>）查阅相关招生信息。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083062，82998058

传 真：010-82083062

联 系 人：李铁胜

E-mail: zhaosheng@mail.iggcas.ac.cn